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902號

原告 黃力權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
訴訟代理人 楊承達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3月25日北市裁催字第22-CN3320536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為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8時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新北市三重區環河北路3段與三信路口(下稱系爭路口、另以下均逕稱路名)，有「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之交通違規，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考量攔停會影響上班車流，乃填掣第CN3320536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逕行舉發。原告不服申請裁決，被告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8條第1項第2款、修正前第63條第1項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規定，於113年3月25日以北市裁催字第22-CN3320536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600元，並記違規點數1點。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嗣因道交條例

01 第63條第1項自113年6月30日起修正施行限於「當場舉發」
02 者始記違規點數，被告於113年7月12日發函更正並自行刪除
03 原處分關於記違規點數1點部分（見本院卷第79、85頁），
04 並將更正後原處分重新送達原告。原告仍不服，續行行政訴
05 訟。

06 三、本件原告主張：

07 系爭路口標誌、標線不清，應設置禁止右轉標示，員警應站
08 立路口指揮才對。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09 四、被告則答辯以：

10 系爭路口前20公尺處，已設有右轉引道，通過引道後，左側
11 為禁止變換車道，右側為槽化線，且路面劃有直行箭頭，指
12 示直行，已形成直行專用車道甚明。原告既行駛於直行車
13 道，然其未遵照所指示方向直行，違規右轉，構成違反道交
14 條例第48條第1項第2款之交通違規實屬明確，被告依法裁
15 罰，核無違誤。爰答辯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16 五、本院之判斷：

17 (一)按「指向線，用以指示車輛行駛方向。以白色箭頭劃設於車
18 道上。本標線設於交岔路口方向專用車道上與禁止變換車道
19 線配合使用時，車輛須循序前進，並於進入交岔路口後遵照
20 所指方向行駛。」、「本標線之式樣，依其目的規定如左：
21 一、指示直行：直線箭頭」、「汽車駕駛人轉彎或變換車道
22 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罰
23 鍰：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
24 設置規則(下稱設置規則)第188條第1項、第2項第1款、道交
25 條例第48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

26 (二)查環河北路3段於系爭路口前35公尺處，開始區分右轉車道
27 及直行車道，且劃設禁止變換車道線之雙白實線，該路口前
28 20公尺處，設有往右分支之右轉引道，專供右轉三信路之車
29 輛行駛，直行環河北路3段與右轉三信路引道之間，設有禁
30 止變換車道雙白線及槽化線，且直行環河北路3段地面上有
31 指示直行之白色直線箭頭指向標線等情，有被告113年10月1

01 8日具狀提出之系爭路口Google街景圖可佐(見本院卷第123
02 至125頁),且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33頁),應堪信
03 實。又經本院會同兩造當庭勘驗被告提出之舉發機關員警密
04 錄器影像,內容略以:「(畫面時間08:08:33-40)畫面係
05 由員警之密錄器向前拍攝,畫面可見有一直向道路(下稱A
06 道路、按即環河北路3段)及一橫向道路(下稱B道路、按即
07 三信路)。畫面時間08:08:33-40,可見有一營業小客車
08 (即系爭車輛)自A道路右轉進入B道路,畫面可見系爭車輛
09 之車號為「000-0000」,並可見A道路地面繪有直線箭頭
10 (無轉彎箭頭)」等情,有勘驗筆錄與勘驗畫面截圖照片在
11 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2至137頁)。依據上開系爭路口Google
12 e街景圖及勘驗結果可知,系爭路口前20公尺已設有右轉引
13 道,用以區分直行與右轉車輛,且為明確區分二者,並設有
14 禁止變換車道雙白線及槽化線,而本件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
15 駛環河北路3段於通過該右轉引道後,仍直行於同道路且地
16 面上復有指示直行之白色直線箭頭指向標線,系爭車輛自應
17 遵照直行方向行駛。惟原告竟在系爭路口右轉三信路,顯有
18 未依標線指示直行行駛之違規事實,甚為明確。

19 (三)承上,本件設置機關於系爭路口前之右轉引道與直行車道
20 交岔處,在直行車道地面繪有指示直行之白色直線箭頭指向
21 標線,並配合禁止變換車道雙白線、槽化線,符合設置規則
22 第188條第1項之規定,且所繪標線明確,有利交通安全及行
23 車順暢,並無原告所稱標線不清之情。又主管機關設置標
24 誌、標線及號誌,提供車輛駕駛人及行人有關道路路況之警
25 告、禁制、指示等資訊,以便利行旅及促進交通安全,設置
26 規則第2條定有明文。原告係領有駕駛執照之用路人,對於
27 上開交通法規自應知悉並遵守,且原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28 事,自應遵守本件標線設置之指示行車。至原告辯稱系爭路
29 口應設置禁止右轉告示牌,其他路口也有設置,另質疑員警
30 應站立路口指揮云云,均不影響其確有上開違規行為之事
31 實,自無從解免其上開違規責任,原告所辯洵無足取。基

01 上，被告以原處分裁罰原告上開違規事實，核無違誤。原告
02 訴請撤銷，為無理由。

03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
04 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詳予論述，併
05 此敘明。

06 七、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07 八、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9 法 官 林 禎 瑩

10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2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13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14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15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16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17 造人數附繕本）。

18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19 逕以裁定駁回。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1 書記官 盧姿妤